

第 1102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該條例）第208(1)條發出的通知

鑑於

1. 一份針對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並禁止該指明法團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定義見該條例第205(2)條）的限制通知書（**該限制通知書**）曾於2023年9月19日依據該條例第204及205條發出。
2. 基於在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適宜行使該條例第208條所賦予的權力，以撤回該限制通知書。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3. 依據該條例第208條，證監會撤回該限制通知書對該指明法團施加的禁止及要求。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6年2月12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

理由陳述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09(2)條發出

1.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是一家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類及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亦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非交易參與者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直接結算參與者。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23 年 9 月 19 日向該指明法團發出限制通知書（**該限制通知書**），以禁止其處置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定義見該條例第 205(2)條）。
3. 2025 年 5 月 19 日，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213 條在原訟法庭對該指明法團展開法律程序，尋求（除其他事項外）法庭頒令委任共同及各別管理人，以管理該指明法團的財產。法庭在 2025 年 7 月 9 日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鄭文龍先生及朱靜汶女士為該指明法團的共同及各別管理人（**該等管理人**），以管理該指明法團的財產，包括其客戶資產。該等管理人獲授權收集有關客戶資產，並將其分發予各客戶。
4. 該等管理人在 2026 年 1 月 21 日要求撤回該限制通知書，以使該指明法團在其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戶口內持有的客戶資產可轉移至該等管理人，然後分發予該指明法團的客戶。
5. 為便利該等管理人收集該指明法團的客戶資產並將其交還予有關客戶，證監會決定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撤回該限制通知書對該指明法團施加的禁止及要求。

日期：2026 年 2 月 12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